

6·5 世界环境日——向污染宣战

新昌县 2013 年环境状况年报



今天是 6·5 世界环境日。今年世界环境日中国主题为“向污染宣战”。环保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确定这一主题,旨在体现我们党和国家对治理污染紧迫性和艰巨性的清醒认识,彰显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宗旨情怀和强烈的责任担当精神,倡导全社会共同行动,打一场治理污染的攻坚战,努力改善环境质量,保卫我们赖以生存的共同家园。

这位负责人指出,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人民生活,关乎民族未来。向污染宣战是破解我国生态环境难题的必然选择,是推进生态文明

建设的迫切需要。向污染宣战的主攻方向,是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水污染防治,抓好土壤污染治理,加大重金属、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力度,深化工业污染防治。通过采取稳、准、狠的举措,逐步改善环境质量,让人民群众看到政府的决心,看到解决环境问题的希望。

这位负责人说,当前,中国环境保护既处于任务繁重、压力空前的艰难时期,也处于有所作为、解决新老问题的关键时期。确定“向污染宣战”作为今年世界环境日主题,主要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突出当前党和政府对环境问题的高度重视;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雾霾等焦点环境问题的关切和期待;展示中国政府铁腕铁规治污的坚定决心和应对雾霾等突出环境问题的积极行动;倡导包括政府、企业、公民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一起努力,共同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

据了解,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确定今年世界环境日主题为“提高你的呼声,而不是海平面”,旨在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对不断增长的风

险,尤其是气候变化。

“6·5”期间,环境保护部按惯例举办一系列宣传纪念活动,各地也围绕中国主题,结合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纪念活动。

其实,“向污染宣战”一直是我县生态环保工作的主题。2004 年,我县吹响了生态县建设的号角,编制实施了《新昌生态县建设规划》,把生态建设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2005 年开始,重拳整治新昌江流域环境污染,并于 2007 年通过省污染整治办组织的现场审核验收,摘掉了“省级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的帽子。2010 年成功创建省级生态县。前不久,我县又顺利通过国家级生态县创建考核验收,我县生态环保工作由污染整治向生态文明综合提升这一更高层次发展。今年以来,县委县政府把治水治气与环境整治相结合,提出了实施“五水共治”,打造诗画新昌的宏伟目标,确保污水治理保持领先水平,转型升级走在全省前列。同时,我县明确了治水时间表,确保提前 2 年完成省定目标,也就是 2014 年要基本解决突出问题,建成国家级生态县;2016 年基本解决问题;2018 年全面提升水环境。在“五水共治”旗帜的引领下,我们将带着“向污染宣战”的决心和信心,汇聚全社会的力量,长抓不懈生态建设实践,努力建设新昌为“山水相融、人水和谐”的生态家园。

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好家园,离不开每个公民的支持和参与。每一个公民、每一个家庭都是这一伟大工程的宣传者、实践者和受益者。在这个世界环境日,作为市民朋友的你,又会做些什么呢?

(通讯员 梁祎春)

一、新昌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13 年新昌降水 pH 均值为 5.09,酸雨率 84.9%,属轻酸雨区。与去年 pH 均值 4.83、酸雨率 85.5%相比,酸雨状况略有改善。
2013 年新昌县钟鼓楼站、城东站二空气自动监测站累计监测 365 天,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新昌县城 API 达标 329 天,达标率 90.1%,12 月受区域性雾霾影响,达标仅 9 天,与去年达标 352 天、达标率 96.2%相比下降了 6.3 个百分点(见附表)。	二、新昌县水环境质量状况 地表水:2013 年新昌江、澄潭江、黄泽江地表水总体水质良好。新昌江长诏水库出口Ⅰ类,横山取水口Ⅱ类,水文站、黄泥桥Ⅲ类;澄潭江棠村、田东Ⅱ类;黄泽江竹岸、石桥头Ⅱ类,都满足水功能要求。与去年相比,新昌江、澄潭江、黄泽江水质总体稳定并有所改善。
1.二氧化硫 2013 年共获得 689 个有效日均值监测数据,监测值范围日均值为 0.005--0.158 毫克 / 立方米,年均值为 0.029 毫克 / 立方米,年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日均值超标 1 天,有效日达标率 99.7%。	交接断面:2013 年澄潭江入境断面夹溪大桥Ⅱ类,新昌江出境断面黄泥桥Ⅲ类,澄潭江出境断面田东Ⅱ类,黄泽江出境断面石桥头Ⅱ类,都满足功能区要求,并与去年相比有所改善。
2.二氧化氮 全年共获得 691 个有效日均值监测数据,监测值范围日均值为 0.002-0.147 毫克 / 立方米,年均值为 0.039 毫克 / 立方米,年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日均值超标 5 天,达标率 98.6%。	饮用水源地: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长诏水库出口达到Ⅰ类,与去年相比主要评价指标水质有所改善。各乡镇饮用水源地达到Ⅱ类,水质总体稳定。
3.可吸入颗粒物 全年共获得 646 个有效日均值监测数据,监测值范围日均值为 0.009-0.501 毫克 / 立方米,年均值为 0.089 毫克 / 立方米,年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日均值超标 45 天,达标率 87.6%。	水库库区:2013 年长诏水库、门溪水库为中营养,巧英水库为贫营养。与去年相比,长诏水库和巧英水库综合营养状态指数有所下降。
2013 年县城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二氧化硫年均值 0.029 毫克 / 立方米,与去年 0.031 毫克 / 立方米比较有所下降;二氧化氮年均值 0.039 毫克 / 立方米,与去年 0.029 毫克 / 立方米相比略有上升;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 0.089 毫克 / 立方米,与去年 0.080 毫克 / 立方米相比略有上升。	三、新昌县城声环境质量状况 区域环境噪声:2013 年新昌县城区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昼间 54.2 dB (A),夜间 44.2 dB (A),都为二级、较好。昼间与去年 54.5 dB(A)相比略有下降。
4.降水质量	道路交通噪声:2013 年新昌县城市道路交通噪声路长计权平均等效声级昼间 69.0 dB(A),为二级、较好,夜间 55.9dB(A),为一级、好。昼间与去年 69.3 dB(A)相比略有下降。

附:主要污染物年均值年际对比表

单位:mg/m³



近日、由县环保局、县水利水电局主要牵头的“新昌县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简称方案)修编会议在县环保局召开,县水利水电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及环保局各科室负责人均到会参加讨论,就该方案初稿进行了进一步的探讨,并提出了修改意见。

(通讯员 王国伟 摄)

我县圆满完成 2013 年度减排任务

今年将重点抓好四块内容落实减排

近日,根据环保部减排核查组和省、市减排办核定结果,我县圆满完成 2013 年减排任务,全年主要污染物削减率为化学需氧量削减 2.98%、氨氮削减 2.32%、二氧化硫削减 3.48%,氮氧化物削减 2.37%(2013 年我县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年度削减率任务分别为 2.2%、2.3%、2.4%和 2.2%)。

2013 年度,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和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我县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国家级生态县创建为抓手,以污染减排为核心,以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为目标,生态环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通过积极推进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监管减排,通过抓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抓产业结构调整、抓农业污染治理、控制全社会煤炭消耗量和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等措施,有效消化存量,控制了增量。

据悉,2014 年,我县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削减 2.5%、5.0%、2.5%和 4.5%。与去年相比,百分比又有所提高,工程减排、项目减排余地很小,结构调整与监管减排任务艰巨。因此,我县将全年减排的重点工作确定为以下四个方面。

加快调整产业结构。重点推进医化企业产品结构调整步伐,积极实施《新昌县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严格关停淘汰落后、重污染产能。关停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并采取措施引导畜禽养殖专业户向规模化转移。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继续抓好污染减排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率。配合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成提标改造工程。严格控制用煤量,积极推进企业煤改气工程改造。

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加强对

进管企业的执法监管力度,大力推进“进管达标、处理提标”工作,增加对进管企业的巡查频次,严肃查处废水超标、超总量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废水达标进管,保证排污总管水质稳定。同时,强化新昌江各断面的监管,抓好县城局部区域阵发性废气污染整治,确保新昌江水质和城区空气质量有进一步好转。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全县用煤总量,严格禁止新批燃煤锅炉,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淘汰燃煤锅炉,发展清洁能源。对医化废气及铸造、涂装废气督促环保设施的改进和运作。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加强机动车尾气检测站的监管工作,强化排气监测,减少尾气污染,根据“黄标车”限行规定,按照职责,实施黄标车限行工作,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机动车实施淘汰更新。

(通讯员 梁说明)

关于加强中高考期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的通告

2014 年中高考即将来临,为保证中高考期间(5 月 31 日至 6 月 16 日)考生有一个安静的学习和休息环境,防止和减少噪声扰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现就中高考期间有关环境噪声管理事项通告如下:

一、停止夜间建设、建筑施工许可审批,除抢修、抢险须报县环保局批准允许作业外,各建设、建筑施工单位自每日十九时至次日七时止一律停止夜间施工,在初、高中学校周围 100 米范围内的工地白天停止打桩、砼作业、电锯等产生高噪声和干扰学习的施工作业;6 月 7 日至 9 日、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考场周围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停止可能产生噪声而干扰考生考试的生产、生活等活动。

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必须严格控制音响音量,边界噪声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在居民较为集中的地带和学校附近,每天 22:00 前停止产生噪声的营业活动。

三、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式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禁止夜间在居民集中区装卸货物。

四、防止露天娱乐和集会等活动噪声扰民。

五、严格控制机动车辆喇叭噪声扰民。

六、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

1.工业类噪声:
县环保局 12369

2.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
县行政执法局 96310
县文广局 12318

3.建筑施工噪声:
县行政执法局 96310
县建管局 86939858

4.拆迁、市政道路施工噪声:
县行政执法局 96310
县住建局 12319

5.露天娱乐、集会、机动车喇叭和其他社会生活噪声:
县公安局 110

6.商业经营性活动中的设备产生噪声,夜市、夜排档经营噪声:
县行政执法局 96310
县工商局 12315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昌县公安局
新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新昌县建筑业管理局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昌县教育体育局
新昌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5 月 26 日